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食品整治办﹝2008﹞3号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镉（以Cd计）、铬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）